

PDF Eraser Free

理事總人數：7人、出席人數：7人、贊成人數：7人。

案由(二)：關於會員吳 樟、吳 蓉共同所有之本重劃區福平段 468-1 地號土地，疑遭人(係區外毗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)越界占用搭建房屋使用，請求本會協處乙事。

說明：

1. 查吳 樟君等 2 位會員所有之本重劃區內福平段 468-1 地號土地，係本會原理事—楊鐵工廠公司所有，嗣經法院於 96 年 5 月 21 日拍賣並由吳君 2 人拍定且完成產權登記在案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2. 次查本重劃區拆遷補償費用查估清冊經本會原理事會於民國 79 年間按原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(77.6.15 內政部 77 台內地字第 605065 號令修正發布)查定(該清冊內容並無載列案揭地號土地)，且原冊載相關補償費數額業已提交本會 79.8.8 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在案，並經原臺中縣政府 79 年 8 月 21 日七九府地劃字第 145296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；另有關於其拆遷補償費之公告、通知、發放補償費及其相關異議處理於民國 79 年 8 月 10 起至 81 年 8 月間止，業已依法執竣在案。
3. 另按上開辦法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。」，準此，疑現存於案揭地號土地上之房屋，究竟係查定前抑或查定後搭建，且該占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(即楊鐵工廠公司)間是否存續其它權利；再者，該占用情形是否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等相關案情，須另再一一釐清。

PDF Eraser Free

研提意見：俟太平地政事務所排定於明日(104年4月8日)上午8時40分派員至現場施測本重劃區範圍邊界鑑界(土測032000號收件：福平段468-1地號土地)，確認實際占用情形，並請吳樟或吳蓉君提供該占有人相關資料後，再由本會或理事長函知邀集關係人定期與會協處，以釐清相關案情，裨益排除占用。

議決結果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總人數：7人、出席人數：7人、贊成人數：7人。

案由(三)：關於本重劃範圍內兒童遊戲場用地福平段532、775地號部分土地(國有土地)，遭人占用並搭建上物，恐影響後續工程驗收後接管工作乙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查本重劃區拆遷補償費用查估清冊經本會原理事會於民國79年間按原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(77.6.15內政部77台內地字第605065號令修正發布)查定(該清冊內容並無載列案揭地號土地)，且原冊載相關補償費數額業已提交本會79.8.8本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在案，並經原臺中縣政府79年8月21日七九府地劃字第145296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；另有關其拆遷補償費之公告、通知、發放補償費及其相關異議處理於民國79年8月10日起至81年8月間止，業已依法執竣在案，於此合先敘明。
2. 另查本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業經原臺中縣政府80年5月9日府地劃字第084317號核定在案，且該工程於同年7月8日報府

張益松

6

PDF Eraser Free

開工施作(工程施工期間併同進行相關拆遷補償異議調處工作)、並於82年7月1日工程竣工申請主管機關驗收。

3. 由上列各項可知,現案揭地號土地占用情形係屬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、發放及拆遷後再次占用等情形,依規定不得再行補償。
4. 關於上開占用情形處理方式,先前本會91.3.8第16次會員大會業已決議在案,應由本會函請其管理機關依法排除占用,以利重劃工作遂行。

研提意見:關於案揭地號土地占用情形,應按第16次會員大會案由(二)決議(詳見後附件—該次會議記錄),由本會函請其管理機關依法排除占用,以免影響日後本重劃區工程驗收後接管工作。

議決結果:照案通過。

理事總人數:7人、出席人數:7人、贊成人數:7人。

主席簽署:  



簽到簿：

編號	出席理事：		簽名欄	備註
1.	理事-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代表		林 啟 黃 聖	
2.	理事-天侯宮代表	廖 錚女士	廖 錚	
3.	理事長	彭 宜先生	彭 宜	
4.	理事	周 艾女士	周 艾	
5.	理事	翁 進先生	翁 進	
6.	理事	林 珠女士	林 珠	
7.	理事	徐 維先生	徐 維	

編號	列席人員：		簽名欄	備註
1.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	徐 怡	
2.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 區分署		黃 元	
3.	吳 樟		吳 樟	
4.	吳 蓉		吳 蓉	

張益松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43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電話：04-22170681
傳真：04-2220308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87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4月13日太福自劃字第10400004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佳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(PDF) Eraser Free

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:41155 台中市太平區育才路 112 號

承辦人:阮 傑

聯絡電話:0958

傳真：04-23935805

電子郵件：giovanni.ruan@gmail.com

40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5F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太福自劃字第 10400006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公告文 1 份(正本不列)

主旨：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業已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87822 號函備查在案，並定於 104 年 6 月 3 日起在本會會址公告。
- 二、各位會員對於公告事項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疏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意見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意見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正本：本會各位會員(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吳 樟、吳 蓉、巫 秦、陳 均、朱 燃、林 伶、阮 壁、阮 成共 10 人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承辦人

理事長 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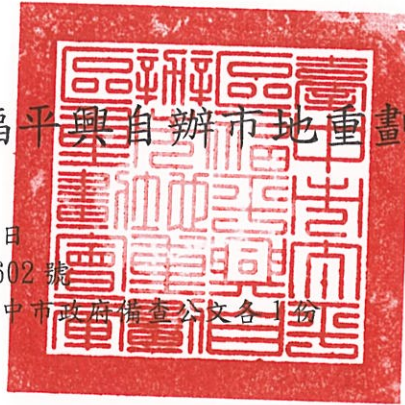
宜

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太福自劃字第 1040000602 號

附件：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臺中市政府備查公文各 1 份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87822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茲將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臺中市政府備查公文張貼於本會會址(台中市太平區育才路 112 號)公告欄。

二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疏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意見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意見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三、本公告副本抄發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理事長 彭 宜

訂

線

張益松